

证券代码：871642

证券简称：通易航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兼任独立董

事，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独立董事。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5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十六条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 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五）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

（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公司章程》规定需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二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七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需要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尽量亲自参与有关重大项目的实地考察并形成书面记录，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在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保密，关注和严防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

## 第八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

条件。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第二十九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三十条 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全国股转公司办理公告事宜。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五）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确认上述情形确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应立即督促公司或相关主体进行改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十六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四）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



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独立董事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情况进行书面记载，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